

包头市九原区农牧局

文件

包头市九原区财政局

包九原农发〔2024〕99号

签发人：王栋梁 张云升

九原区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九原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街道：

根据《包头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包头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农发〔2024〕10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了《2024年九原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4年九原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4年7月3日

附件

2024 年九原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围绕国家“稳口粮、稳玉米、稳大豆、扩油菜”的目标，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为首要任务，统筹当前与长远、构建用地养地相结合、生产与生态相协调的绿色耕作制度。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促进单产提升、推动粮油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作物、明确重点区域、完善技术路径，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制度，充分发挥耕地轮作在种植结构调整和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中的重要作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速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重点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持续提高大豆和油料生产能力；结合实际确定轮作模式，聚焦黄河滩区禁种高杆作物政策落实，重点推行轮作大豆、葫芦、

瓜类、蔬菜等矮秆特色作物高质量发展。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技术路径和补助方式

（一）工作任务

九原区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1.1 万亩。按照包头市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的决策部署，聚焦稳定大豆油料，重点支持大豆生产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鼓励各苏木镇、街道充分结合实际支持特色作物适度发展。2024 年任务需当年实施完成，在保证 2024 年当年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往年未完成的任务可在 2024 年统筹实施。按实际确定各苏木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轮作任务。（详见附件 1）

（二）技术路径

聚焦面源污染治理，结合扩种大豆油料任务，重点在哈业胡同镇、哈林格尔镇、萨如拉街道推行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作物与大豆、油葵等作物轮作，完善耕作制度，推动化肥农药减量，稳定粮食产量，增加大豆油料供给。聚焦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政策落实，重点推行大豆、葫芦、瓜类、马铃薯等矮秆作物轮作，减少河道行洪风险。

（三）补助方式

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对 2022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3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 年仍种植大豆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市级

下达我区资金总量测算耕地轮作补贴标准，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三、主要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强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明确实施内容、任务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工作。要集中连片推进，具体规模由各苏木镇、街道根据实际确定，可选择重点区域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

（二）提高技术服务。各苏木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的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主产区开展巡回技术指导或培训。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强化轮作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风险保障。

（三）落实调度指导。区农牧局、财政局要及时开展工作指导，推动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任务落实。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各苏木镇、街道应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贴对象台账。

（四）规范项目管理。要层层压实责任，由区农牧局、各苏木镇、街道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统一的耕地轮作协议模板（附件2）签订协议书（一式三份，区、镇、农户各保留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

权利、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协议文本由区农牧局和苏木镇、街道、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协议一年一签。自治区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苏木镇、街道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于每月5日前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附件3），同时按照统一的项目管理台账模板（附件4和附件5），以苏木镇、街道为单位，分别建立工作台账、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便于项目监管。村委会要进行公开公示，公布举报电话，确保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把发展粮食和油料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承担轮作任务的苏木镇、街道要成立由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工作组，全面落实任务和要求，推动轮作工作有效开展、取得实效。

（二）做好督导检查。区农牧局、财政局对耕地轮作开展监督和指导，各苏木镇、街道要迅速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承担协议并及时公示。定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面积、产量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确保资金到位，各地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对

任务未完成、组织工作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资金兑付慢和使用不规范的苏木镇、街道采取约谈、通报或任务资金一并收回等必要措施予以惩戒。

（三）完善宣传总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种植业快报等，宣传耕地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轮作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请各相关苏木镇、街道负责人于2024年11月1日前将本地区耕地轮作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工作建议和下一年度任务资金需求等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区农牧局和财政局。任务资金落实、信息调度、总结报送等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依据。

- 附件：
1. 2024年各苏木镇、街道耕地轮作任务分配表
 2. 2024年耕地轮作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表
 3. 耕地轮作协议书（模板）
 4. 2024年包头市耕地轮作工作台账
 5. 2024年包头市耕地轮作信息统计表
 6. 九原区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7. 九原区耕地轮作专家技术指导组名单

附件 1

2024 年各苏木镇、街道耕地轮作
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旗县区	任务合计
哈业胡同镇	8500
哈林格尔镇	1500
阿嘎如泰苏木	200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	700
麻池镇	100
合 计	11000

附件 2

耕地轮作协议书（模板）

甲方： 九原区农牧局

乙方：

丙方： 苏木镇、街道人民政府

按照《九原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耕地轮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耕地轮作地块信息

1. 轮作地块面积__亩，位于__乡镇（苏木）

村委会__自然村，四至信息东至：__；南至：__；西至：__；北至：__。

2. 轮作模式：2023 年（前茬）作物_____。

2024 年种植作物_____。

2025 年计划种植作物_____。

3. 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4 年初开始，2024 年底终止。轮作地块和轮作模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二、补助标准及支付方式

结合实际对乙方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为现金直补

___元/亩；购买实物___（实物）、___（标准）；社会化服务___（服务方式）、___（标准）。在春播结束作物出苗后，经核查、公示确认后，符合轮作要求的兑付补助资金到户。

三、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县域内轮作项目规划、落实苏木镇、街道，具体落实乙方为项目实施单元，对项目地块实施监督、抽查。

2.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设计组织实施。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土地承包、流转权益明确，如有争议，自行负责；因乙方提供申报材料不全、面积不实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丙方负责监督乙方按协议要求组织生产。

4.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丙方完成测量、制图、抽查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5. 乙方自愿参与耕地轮作项目，合理安排作物茬口，在种植生产中，乙方确定的种植作物效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丙方不承担乙方种植和销售环节中的任何风险。

6. 乙方违反耕地轮作协议的，除追缴已领取的耕地轮作补助资金外，将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性质恶劣的追究其法律责任。在不享受补贴的基础

上，甲方和丙方将对乙方进行追究违约行为。协议乙方主体为农民的，不得享受除国家规定外的任何政策性补贴。协议乙方为合作社、农牧企业等新型主体的，将列入本地区农牧业生产黑名单序列，不得享受任何政策和资金扶持，不得申请办理产品认证、产地认定、商标注册等，同时将乙方上一年度享受的补贴从其他补贴中扣回。

四、其它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2024 年包头市九原区耕地轮作信息统计表

序号	旗县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地块位置 (四至信息)	实施主体 (姓名)	身份证号	轮作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或其他)	补助金额 (元)/ 实物/社会化服务/其他	种植作物		联系方式	涉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亩)	涉及黄河滩区禁种区面积(亩)	备注
											2023 年 (前茬)	2024 年				
1																
2																

注：1. 种植作物如一户种植多种作物需插入行分别填写轮作面积和作物；2. 补助实物或社会化服务需写明类型、标准、折算金额等内容。

附件 6

九原区耕地轮作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栋梁	区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	常 新	区农牧局副局长
	苏力德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任 峰	区农牧局农业股股长
成 员：	秦一平	阿嘎如泰苏木副苏木长
	冯 帆	哈业胡同镇副镇长
	姬续军	哈林格尔镇副镇长
	孙林春	麻池镇副镇长
	崔晓耕	萨如拉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九原区农牧局，由常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耕地轮作试点日常工作。

九原区耕地轮作专家技术指导组名单

- 组 长：高常军 推广研究员
- 副组长：王丽芬 推广研究员
- 成 员：孙 科 高级农艺师 常 新 农艺师
- 苗晓雨 高级农艺师 张 宁 农艺师
- 刘富贵 高级农艺师 白 雪 工程师
- 张建华 高级农艺师 刘 慧 农艺师
- 吴 洁 高级农艺师 陈 飏 农艺师
- 蔡 利 农 艺 师 贺 楠 农艺师
- 李榕轩 技 术 员 李 慧 农艺师
- 王 勇 助理农艺师 任 峰 技术员
- 高 鑫 助理农艺师 张 源 技术员
- 邵学勤 助理农艺师 王世超 技术员
- 尚海波 技 术 员 王 璐 技术员